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2．机构情况：我单位隶属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于2022年9月成立，下设机构数6个，分别为：行政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团委、少先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77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4万元，增长下降5.5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69.79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4万元，增长下降5.58%。

1.财政拨款收入1769.7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9.7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7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01.04万元，下降5.39%，其中：基本支出821.1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6.30%；项目支出952.1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3.7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7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4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2023年有发改投资项目，2024年无发改投资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557.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44%，公用经费263.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86%，项目经费952.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70%。年初结转和结余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49.47万元，2024年度决算177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

1. “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0.36万元，2024年度决算166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6%。其中：“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0.36万元，2024年度决算166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6%。主要原因：教师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9.53万元，2024年度决算5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8%。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9.53万元，2024年度决算5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8%。主要原因：教师人数增加，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9.58万元，2024年度决算4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1%。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9.58万元，2024年度决算4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1%。主要原因：教师人数增加，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00%。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5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补发第三批房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21.1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减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减少）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大兴分校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应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